

合同编号: 2025-FW-0248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第三十七批、第四十四批、第四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原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洛阳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第三十七批、第四十四批、第四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第三十七批、第四十四批、第四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 使用林地面积：2.5232 公顷

1.4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林业可研报告编制及其他相关报告编制印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版权、印刷费、电子版、纸质版。

1.4.2 协助手续办理，取得林业管理部门同意使用林地批复文件等。

1.5 技术服务方式：甲方提供服务经费，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并负责全面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场地及可能涉及的影响范围。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次用地的批复、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函、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提供项目占地最终勘测红线图，2000 坐标系的 CAD 版等。

2.2 城市规划资料，该批次用地设计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城市总体规划图及局部图。

2.3 提供评估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公司基本资料，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达到上报要求），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技术服务费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技术服务期的时间

4.1.1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当天开工,90个自然日提交技术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

4.1.2 技术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526300.00元 (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含1%增值税。

4.3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 转账 支付乙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4.4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日之内,乙方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526300.00元) (含税费),不留尾款。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 名: 河南原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账号: 250777127274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5.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5.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编制周期。

5.1.4 服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或因技术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全部技术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5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至通过审核。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施工日顺延，因此产生的交付成果延期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

未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全部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林业手续是永久使用林地面积，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取得具有审批权限林地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视为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洛阳市科技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盖章）：河南原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江城路东、宇通路北1号楼1单元2层205号

税号：91410104MA9JWKD45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77127274

联系电话：17703831397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0日